

株洲市芦淞区农业农村 局 2020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预算绩效目标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会议费、培训费

（七）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5.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单位运转经费支出预算表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8.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 13.政府性基金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4.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5.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1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 1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 18.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汇总表
- 19.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 2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农业农村局 2020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拟订全区农业农村发展的配套政策并监督检查相关政策、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负责制定全区农业农村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并组织实施。

（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辖区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组织农业龙头企业开展招商引资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五）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监督管理。指导粮食、蔬菜、畜禽等农产品生产，推广新

品种、新技术，优化农业结构调整，推动农业科学技术进步。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六）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配合做好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负责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农田整治有关工作。

（七）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机安全监督管理，加强农机安全监理执法体系建设，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加强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

（八）负责农业投资管理。编制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九）承担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督促落实市委、区委关于扶贫工作的部署和要求。会同有关单位共同负责全区各类扶贫资金的监督管理，规范扶贫资金的使用，做好扶贫队员管理。组织开展扶贫宣传和经验交流工作。

（十）指导农业教育、农民素质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

才培训工作。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45 人，实有人数 54 人。内设科室 4 个（含 0 个副处级单位），分别为：办公室、乡村振兴办、农机办、项目办；事业单位：区农村经济管理服务站、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芦淞区农业农村局本级，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0 年株洲市芦淞区农业农村局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局机关。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为保障局机关基本运行的经费。（详见附表 1-4）

（一）收入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 1048.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48.2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支出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 1048.25 万元，其中，农林水支出 1048.25 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0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1048.25 万元，株洲市芦淞区农业农村局是 2019 年机构改革由原株洲市芦淞区农村工作局剥离林业、水利职能后成立的新的部门，故没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的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0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48.25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详见附表 9）：

（一）基本支出

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1048.25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175.75 万元、津贴补贴 119.6 万元、奖金 103.23 万元、社会保险缴费 120.82 万元、住房公积金 56.4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4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89 万元、公用经费 121.07 万元。

（二）项目支出

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0 年度本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为 0。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0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121.07 万元，株洲市芦淞区农业农村局是 2019 年机构改革由原株洲市芦淞区农村工作局剥离林业、水利职能后成立的新的部门，故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没有增减变化情况的说明。

（二）政府采购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7.76 万元。包含：办公用品 7.76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268.02 平方米；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货币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预算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048.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48.25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详见附表 17-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0.4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4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

株洲市芦淞区农业农村局是 2019 年机构改革由原株洲市芦淞区农村工作局剥离林业、水利职能后成立的新的政府工作部门，故没有“三公”经费收支增减变化情况的说明。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0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5 万元，预计召开农业农村工作会议，费用 0.5 万元。

2020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1 万元，预计组织农业农村业务培训，费用 1 万元。

（七）其他事项。本部门 2020 年预算项目支出、政府性基金拨款部门支出、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都为 0。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

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 “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8.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